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8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全体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一致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股东大会程序。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07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主要内容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上海莱士”）计划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本次回购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

（2）回购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9.55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3）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617万股，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本次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235万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和0.7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4）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2、相关股东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增持计划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拟于承诺期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回购指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本次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本次拟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55元/股（含9.55元/股，本次回购的价格区间上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3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具体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份回购完成后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如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关政策进行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政策施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1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3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或授权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未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文件关于公司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发生变化，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顺延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

二、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含）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35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5-1-10）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225	0.05%	55,845,225	0.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4,489,612	99.95%	6,582,139,612	99.16%
三、股份总数	6,637,984,837	100.00%	6,637,984,8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9.55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617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则依此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25-1-10）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5,225	0.05%	29,665,225	0.4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34,489,612	99.95%	6,608,319,612	99.55%
三、股份总数	6,637,984,837	100.00%	6,637,984,8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333.6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11.60亿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90.9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6%。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50%、1.60%、5.50%，占比相对较低。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4年10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且解锁条件已成就，监事胡维兵先生本次解锁上海莱士股份400,000股过户至其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海盈康（青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海盈康”）增持计划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同，增强投资者信心，海盈康拟于承诺期内增持公司股票，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如前述主体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5年1月6日，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合适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用途由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提议人谭丽霞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未来如有买卖公司股票计划，将及时告知公司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收到前述人员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授出或转让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公司已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股东大会程序。

九、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授权

1、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3、授权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如需）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内具体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6、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回购股份的具体处置方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终止实施回购方案或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7、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内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可能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调整、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5-002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担保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草堂”)担保其下属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共计0.7亿元，用于本草堂上述子公司融资业务，具体额度在不超过0.7亿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以上综合授信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关于同意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一)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本草堂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签署了《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本草堂”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427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314536182X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09-09

营业期限：2014-09-0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三海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食品销售；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55	275
2	叶洹	35	175
3	曾志佳	10	50
合计		100	5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8,486,903.60元	64,864,496.61元
负债总额	49,941,770.56元	56,466,516.33元
净资产	8,545,133.04元	8,397,980.28元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元整为限。

(二)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1、近日本草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宇药业”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681733438448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12-26

营业期限：2001-12-26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安华蓥市广华大道渝华道1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装卸搬运；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杀虫剂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专用设备修理；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办公用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100	5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5,604,881.84元	21,432,932.85元
负债总额	8,228,978.84元	13,749,974.96元
净资产	7,375,903.00元	7,682,957.89元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三) 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近日本草堂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供应链”或“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2、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晓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97888624K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03-05

营业期限：2007-03-0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致和街道健康大道199号11栋1层104号、105号、10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卫生用杀虫剂销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医疗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成都本草堂药品连锁有限公司	49	294
2	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41	246
3	一心堂药业(四川)有限公司	10	60
合计		100	600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49,714,426.92元	212,487,172.10元
负债总额	148,934,779.04元	211,037,589.70元
净资产	779,647.88元	1,449,582.40元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保证人：四川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债务人：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为限。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本草堂为其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上述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及本草堂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绵阳本草堂、昌宇药业和医药供应链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该项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34,427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437.2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1.61%(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担保。

备查文件：

1、《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2、《小企业授信业务额度借款合同(绵阳本草堂药业有限公司)》；

3、《保证合同(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广安昌宇药业有限公司)》；

5、《保证合同(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四川一心堂医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61　证券简称：和林微纳　公告编号：2025-001

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和林微纳”)股东钱晓晨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8%；股东马洪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466,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3%；股东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阳”)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4%。

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含上市以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及董事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钱晓晨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8%。

因自身资金需求，董事马洪伟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股东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737,8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63%。

公司董事长骆兴顺先生作为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不参与本次减持。

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钱晓晨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0,140,000	8.68%	IPO前取得：7,8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40,000股
马洪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董事	6,466,240	5.53%	IPO前取得：4,800,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74,031股 其他方式取得：1,492,209股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240,000	5.34%	IPO前取得：4,8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440,000股

注1：其他方式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注2：马洪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174,0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5%以上股东、董事完成增持股份计划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钱晓晨	不超过：1,500,000股	不超过：1.2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0股	2025/2/13～2025/5/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马洪伟	不超过：400,000股	不超过：0.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000股	2025/2/13～2025/5/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集中竞价交易取得及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苏州和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737,800股	不超过：0.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37,8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37,800股	2025/2/13～2025/5/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及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得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发行人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钱晓晨的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24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的股票发行价格，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100%。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3)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股份减持出台了新的